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項目明細

[另存新檔](#)[分享至](#)

### 約僱人員

- > 徵才機關：勞動部
- > 人員區分：約僱人員
- > 職務列等：(280薪點，折合月薪新台幣37,800元)
- > 職系：無
- > 正取：1
- > 候補：
- > 工作地點：10-臺北市
- > 有效期間：114/03/24~114/04/07
- > 資格條件：
  - 1.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以上學校勞工、社會、社工、人力資源、公共行政、法律及經濟等相關系所畢業。
  - 2.細心謹慎，具主動積極之服務態度者。
  - 3.熟悉文書軟體，具社勞行政或一般行政經驗且能獨立作業者優先考慮。
- > 工作項目：
  - 1.辦理立法院詢答資料綜整事宜。
  - 2.辦理勞動行政首長聯繫會議庶務事宜。
  - 3.辦理績優勞動行政人員推薦資料審查事宜。
  - 4.其他臨時交辦事宜。
- > 工作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12樓  
[電子地圖](#)
- > 聯絡E-Mail：

> 聯絡方式：

1.本職缺係代理本部綜合規劃司科員請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代理期間為到職日起至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日止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暫定自報到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

2.意者請檢附下列文件，以A4格式依序裝訂：

(1)履歷表（內容應含基本資料、學經歷及工作經驗等）。

(2)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3)身分證影本。

3.於114年4月7日前逕寄「1044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12樓綜合規劃司陳小姐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資料不全、資格不符者，恕不通知補件、不予通知面試，亦不退件；未獲錄取者，不另通知），封面請註明「應徵綜合規劃司約僱人員職務」；或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marychen@mol.gov.tw。

4.甄選方式將先就書面資料審查，再擇優通知面試。

5.正取1名，另視成績得候補1名，候補期間為5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職缺類別：

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

> 職缺相關附件：

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

回上一頁